

证券代码：870650

证券简称：新中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开始执行，其中《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自2019年4月30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公告编号：2019-050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执行根据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6,173,187.64	0	136,173,187.64	0%
负债合计	29,097,513.56	0	29,097,513.56	0%
未分配利润	-29,703,893.36	0	-29,703,893.36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3,285,896.41	0	103,285,896.41	0%
少数股东权益	3,789,777.67	0	3,789,777.67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75,674.08	0	107,075,674.08	0%
营业收入	159,869,687.15	0	159,869,687.15	0%
净利润	3,898,054.04	0	3,898,054.04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5,013.59	0	1,705,013.59	0%
少数股东损益	2,193,040.45	0	2,193,040.45	0%

（二）不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